中国电建集团
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文件

贵阳院环〔2020〕145号

签发：魏浪

关于报送《贵州金永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仁怀市茅坝镇慈竹林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函

贵州省水利厅：

受贵厅委托，我公司组织召开了《贵州金永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仁怀市茅坝镇慈竹林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会后，建设单位贵州金永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组织方案编制单位贵州致远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我公司复核，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报告书，

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送贵厅。

特此呈函。

附件：《贵州金永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仁怀市茅坝镇慈竹林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0年10月9日印发

附件

《贵州金永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仁怀市茅坝镇慈竹林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州金永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仁怀市茅坝镇慈竹林煤矿位于仁怀市茅坝镇。矿区地理坐标：东经 106°11′14″～106°13′05″；北纬 27°41′12″～27°42′07″。本项目为兼并重组工程。兼并重组方案为：保留贵州金永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仁怀市茅坝镇慈竹林煤矿，关闭贵州金永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仁怀市茅坝镇贵平煤矿和贵州省清镇市新街煤矿。兼并重组前，贵州省水利厅以“黔水保[2007]155 号”对慈竹林煤矿进行了批复、以“黔水保[2008]106 号”对贵平煤矿进行了批复、以“黔水保函[2010]256 号”对新街煤矿进行了批复。新街煤矿未按批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也未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建设单位须按承诺尽快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兼并重组后，贵平煤矿和慈竹林煤矿地面场地全部延续利用，重组后慈竹林煤矿建设规模为 45 万吨/每年，主要由办公生活区、生产区及辅助生产区、风井场地区、矸石周转场区、瓦斯利用区、附属系统区六部分组成。项目建设总占地 7.27 公顷，全为永久占地。工程建设共开挖土石方 9.91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 9.91 万立方米，无废弃土石方。工程总投资 24369.92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 2920.15 万元。工程建设总工期为 22 个月，即 2020 年 8 月~2022 年 5 月。

项目区地貌属于低山地貌。气候类型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年均气温 16.3 摄氏度，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1032.54 毫米，土壤类型主要为黄壤，植被类型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项目区土壤侵蚀类型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项目所在地仁怀市茅坝镇属赤水河中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受贵州省水利厅委托，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织了《贵州金永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仁怀市茅坝镇慈竹林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参加会议的有贵阳市水务管理局、清镇市水务管理局，建设单位贵州金永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设计单位贵州省煤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贵州致远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会议邀请了五位贵州省水土保持专家组成专家组。

会前，部分专家考察了项目现场。会上，与会专家和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方案内容的汇报，观看了项目影像资料。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有关规定，专家组经过认真讨论与评审，形成修改意见。会后，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我公司复核，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报

告书，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项目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二）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等的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分析与评价。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7.27 公顷，全为永久占地。

三、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原则、方法及结果。经分析和初步预测，工程建设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总量约 290.05 吨，其中新增水土流失量约 199.13 吨。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采用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五、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

（一）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办公生活区、生产区及辅助生产区、风井场地区、矸石周转场区、瓦斯利用区、附属系统区6个一级防治区；并进一步将附属系统区划分3个二级防治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主要防治措施为：

（一）办公生活区

建构筑物周边已实施了混凝土排水沟；后续施工过程中，临时堆存的表土及时布设拦挡、排水、沉沙池和苫盖等临时防护措施，建构筑物周边布设混凝土排水沟，排水沟顺接到道路排水边沟；施工结束后，裸露地表进行土地整治，植树种草。

（二）生产及辅助生产区

施工前，剥离表土集中堆放并做好拦挡、排水、沉沙和苫盖等临时防护措施；施工过程中，建构筑物周边布设混凝土排水沟，排水沟末端设置沉沙池，排水顺接到自然沟道；施工结束后，裸露地表进行土地整治，植树种草。

（三）风井场地区

施工前，剥离表土集中堆放；施工过程中，场区周边布设混凝土排水沟，排水顺接到自然沟道；施工结束后，裸露地表进行

土地整治，植树种草。

（四）矸石周转场区

矸石堆放前，剥离表土集中堆放，周转场底部布设碎石盲沟，沿本区上部布设混凝土截水沟，截水沟末端布设沉沙池，截水沟顺接到自然沟道，盲沟排水接入淋溶水收集池后按环保要求处理；施工结束后，裸露地表进行土地整治，植树种草。

（五）瓦斯利用区

施工前，剥离表土集中堆放；施工过程中，场区周边布设混凝土排水沟，排水沟顺接到自然沟道；施工结束后，裸露地表进行土地整治，植树种草。

（六）附属系统区

炸药库周边已实施混凝土排水沟；炸药库周边裸露地表已恢复植被。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安排。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用地范围，禁止随意占压、扰动、破坏地表和植被；做好场内排水及矸石周转场内矸石转运；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恢复植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严格控制施工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加强各类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工程主要采用调查监测法、遥感监测法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监测。生产及辅助生产区、矸石周转场区、办公生活区、瓦斯利用区为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重点区域。

九、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依据和方法。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201.61 万元（主体计列 51.09 万元，方案新增 150.52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 69.71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20.70 万元，监测措施投资 20.66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28.40 万元，独立费用为 45.18 万元，基本预备费 6.6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0.28 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可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若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生产建设项目法人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